

#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3)2号

## 关于对“湘东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XYSCG2023-0012号

二、项目名称：湘东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湖南明德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西路兆丰大厦

被投诉人1：中国共产党萍乡市湘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

被投诉人2：江西裕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电商大厦7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裕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湘东区智能安

防小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YSCG2023-0012号）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4月26日向我局提起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有多项评审内容（全结构化摄像机A、全结构化摄像机B、访客登记系统、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A、AR全景摄像机、32路硬盘录像机A、出入口车辆控制系统A）指向了特定的供应商。这是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有多项产品（比如访客登记系统）的技术要求指向了特定的供应商大华。这是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有多项（全结构化摄像机A、全结构化摄像机B、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A、AR全景摄像机、32路硬盘录像机A）评审内容没有依法设定，这是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萍财采〔2022〕20号文件第11页第（三）项、第2条、第4点：将未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商务部分有多项评审内容编制有问题，一是CISP证书、HCIP证书和H3CTE证书不是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证书，这三个证书没有法律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不认可，没有法律依据的证书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招标文件明目张胆的同意投标人借用资质来投标，允许投标人借用集团公司的资质，或者是借用其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其它的公司的资质，借用的资质可以得分。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1) 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只能说明大华或海康威视品牌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并不能证明其它供应商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投诉人认为评分项指向大华或海康品牌是过于主观片面，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

(2)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举例的相关项目都已经顺利开标，而且是已经完成所有采购流程的项目，也正好说明在采购过程中，至少有 3 家以上品牌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设定的评分项要求。据了解，国内众多主流品牌厂商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该评分项设备功能要求或技术参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大华、海康威视、宇视、天地伟业、科达、华为、紫光华智、文安、汉邦高科、英飞拓、巨峰、明景、安普达、景阳、安迅士、博世、霍

尼韦尔、派尔高、美电贝尔、乔安、亚安、中星电子、诺信威视等。比如投诉人所述 32 路硬盘录像机 A，经核查，“广州安普达”和“深圳锐安”两家均满足该评分项设备功能要求或技术参数要求，并非投诉人所说的“只有 1 家或不足 3 家满足”。评审因素没有行业、企业大中小、特定业绩等限制性倾向性条件，评审因素的设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现象，也不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

(3) 本项目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涉及 89 个小区，采购需求中涵盖硬件供货、硬件安装调试、软件平台、系统集成、网络对接、后期 6 年的运行维护等内容。招标文件中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质量密切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将设备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属于择优选择产品，不是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没有限制供应商，也没有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所有评分标准均已细化量化。评审因素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

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4) 综上，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1) 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只能说明大华或海康威视品牌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并不能证明其它供应商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投诉人认为采购需求指向大华或海康品牌是过于主观片面，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设定技术参数，是基于此次湘东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的实际需要而设定的，设定的基本技术参数，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满足即可。据了解国内主流品牌众多厂商产品均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备功能要求或设定的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大华、海康威视、宇视、天地伟业、科达、华为、紫光华智、文安、汉邦高科、英飞拓、巨峰、明景、安普达、景阳、安迅士、博世、霍尼韦尔、

派尔高、美电贝尔、乔安、亚安、中星电子、诺信威视等。投诉人举例的相关项目都已经顺利开标，而且是已经完成所有采购流程的项目，也正好可以说明在采购过程中，至少有 3 家以上品牌的产品都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设定的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设定，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和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的规定。

（3）综上，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1）经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已载明全结构化摄像机 A、全结构化摄像机 B、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 A、AR 全景摄像机、32 路硬盘录像机 A 的基本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的设置是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功能和质量指标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专家论证后形成的，而且，佐证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要各投标人自行承诺满足即可。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设定，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

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的规定。

(2) 为了保证摄像机在光线复杂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根据光线调整镜头参数，抓拍出良好的图片，同时在晚上光线不足也能保证视频和图片的效果，招标文件将“全结构化摄像机 A 支持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补光灯或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红外灯和补光灯可独立双路控制，可设置为手动、自动及关闭功能”设为评审因素，旨在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更先进、兼容更好、性能更佳的产品，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将设备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3) 为了保证摄像机在被攻击的时候，防止程序被篡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同时为了防止被第三方恶意植入病毒等攻击性程序，避免出现摄像机因病毒入侵导致的数据泄露。招标文件将“全结构化摄像机 B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

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设为评审因素，旨在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更先进、兼容更好、性能更佳的产品，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将设备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4) 为了保证大幅度降低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一天的录像存储大小，节省后端存储空间；当出现高空抛物事件时，可以快速确定抛物的楼层，从而找到相关人员；为了直观的看出是哪个住户抛物，联动抓拍图片和录像是方便后续进行查找，可以快速定位抛物的时间；为了屏蔽掉一些误报情况，保证报警的准确率。招标文件将“所投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 A 支持智能编码功能，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95%；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24 小时录像码流存储不超过 3G；所投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 A 支持楼层标定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中手动标定当前楼层信息（楼层、户室等信息），当检测到高空抛物时，可显示具体楼层、户室信息；所投高空抛物抓

拍摄像机 A 当监控画面中出现从高处向低处的物体(如建筑高层抛出的矿泉水瓶、纸盒、烟头等)，可检测并发出报警提示信息，抛物轨迹可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报警触发后，可联动抓拍图片（图片中可显示抛物轨迹）及录像，可设置录像时长（10-300s），可设置轨迹颜色、轨迹数量、轨迹线宽等级，可设置最多 10 个高空抛物检测区域；所投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 A 当监控画面中出现飞虫、飞鸟、大楼玻璃上的飞机倒影、高空晾晒衣物被褥等，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设为评审因素，旨在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更先进、兼容更好、性能更佳的产品，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将设备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5) 为了防止 AR 全景摄像机进水，智能风控除雾功能是用于下雨天去除摄像机的水雾，从而保证摄像机不被水雾损坏电路板。支持外部接口是方便后续进行功能拓展，比如增加广播设备，就可以实现喊话功能；车辆拥堵检测和车辆计数，用于方便社区了解到道路或者小区内部车辆情况，及时发现车辆拥堵事件，方便社区的管理工作。虚拟摇杆是用于更加便捷的操作摄像机的云台。场景自适应是保证摄像机在复杂天气环境下，实现清晰的视

频图像。招标文件将“所投 AR 全景摄像机支持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支持智能风控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同时为保证设备的扩展性，支持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3 路报警输出。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各智能方案配置切换，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设备；所投 AR 全景摄像机支持开启车辆拥堵检测功能后，当设置区域内的车辆滞留时间和数量同时超过设定值时，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录像和抓拍。开启车辆统计功能后，可对设置区域内车辆数量进行统计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支持虚拟摇杆功能，可手动控制操作界面上的虚拟摇杆来实现云台方向的转动。支持 AI 场景自适应，开启 AI 场景自适应功能后，可根据雨、雪、雾天气、背光场景自动调整成像参数；”设为评审因素，旨在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更先进、兼容更好、性能更佳的产品，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将设备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6)为了保证 32 路硬盘录像机 A 在出现升级包被篡改或者外部攻击的情况下，录像和图片不丢失，数据不泄露，以便后续

进行查询，防止信令和配置数据泄露。方便现场调试安装人员进行快速部署，不需要单个输入 ip 添加前端设备，可以通过搜索的方式进行添加，极大地提升了安装部署的速度。为了和监控局域网的报警信息进行联动，当出现网络报警信息时，录像机可以快速反应并且联动报警，及时发现问题通知维护人员。录像机能自动发现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视频偏色及视频过曝的摄像机，从而自动报警通知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可以根据容量和时长进行打包操作，方便操作人员进行录像下载。招标文件将

“所投 32 路硬盘录像机 A 支持在升级过程中自动检测升级固件包的数据完整性（数字签名），若升级固件包中的数据被非授权篡改则终止升级过程。具备防火墙能力，能够抗 ICMP 洪泛攻击、防半连接攻击；所投 32 路硬盘录像机 A 支持自动记录与设备信息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 / 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它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支持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设备敏感数据的信令交互，采用了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配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数据加密导出；所投 32 路硬盘录像机 A 支持主动搜索到局域网中设备。搜索到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运行状态、IP 地址、厂商类型、设备类型、MAC 地址、端口、设备名称。并可通过这些设备信息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排序，支持搜索列表中的设备，不需要

添加就可以通过点击预览按钮查看前端的视频画面，设备搜索支持通过设备类型、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初始化状态进行过滤筛选；所投 32 路硬盘录像机 A 支持配置 1 个自定义名称的网络报警信号。设备收到报警信号后设备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持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联动云台轮巡、联动云台预置点、记录日志；所投 32 路硬盘录像机 A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可以诊断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视频偏色及视频过曝等，生成日志并进行报警提示。支持按照固定容量和固定时长 2 种方式进行录像打包，容量和时长可设置”设为评审因素，旨在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更先进、兼容更好、性能更佳的产品，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将设备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7）综上，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1）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认定是对信息安全服务提供者的资格状况、技术实力和安全实施过程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的具体衡量和评价，是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是经中央批准成立的国家信息安全权威测评机构，职能是开展信息安全漏洞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信息技术产品、信息系统和工程的安全性进行测试与评估，对信息安全服务和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与评价。据了解，本项目中涉及 89 个小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其服务需求中涵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网络对接、后期 6 年运行维护等内容，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证合同正常履行，特别是保证后期 6 年的正常运行维护，将安全工程类、灾难恢复类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证书作为加分项，旨在评估投标企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的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证书设置系评审因素加分项，并未排斥其他供应商，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2 ) CISP 是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 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 ) 的简称，是经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实施的国家认证，对信息安全人员执业资质的认可。该证书是对从事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HCIP 或 H3CTE 证书均属于对项目负责人个人能力的判断，不属于对企业的认证，与企业资质、规模和类型无关。据了解，全国有以上三类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100 万人。本项目中涉及 89 个小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其服务需求中涵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网络对接、后期 6 年运行维护等内容，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证合同正常履行，特别是保证后期 6 年的正常运行维护，将 CISP 证书、HCIP 或 H3CTE 证书作为加分项，旨在评估投标企业的“项目实施能力和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不矛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证书设置系评审因素加分项，并未排斥其他供应商，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上法规均明确了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确定了其民事责任的归属。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投诉人引用的财政部“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独立法人”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的“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允许其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投标”不属同一概念，属投诉人理解错误、混淆概念。投诉人提出“招标文件明目张胆的同意投标人借用资质来投标，允许投标人借用集团公司的资质，或者是借用其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其它的公司的资质，借用的资质可以得分”，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4）采购人通过在招标文件设置企业实力、服务团队、业绩案例等评分因素，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打分，达到择优选优，旨在为了提高项目质量、效率、售后服务质量，不存在设置的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

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

(5) 综上，投诉事项4不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

1、关于投诉事项一：对“项目评分标准中全结构化摄像机A、全结构化摄像机B、访客登记系统、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A、AR全景摄像机、32路硬盘摄像机A、出入口车辆控制系统A所设定的评审因素的评分细则指向了特定供应商”的投诉，经查，投诉人所提供的投诉材料只能证明某一产品能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加分项，不能证明其他厂家不能满足对应的加分项。经核实，“广州安普达”、“深圳锐安”等公司的相关产品都具备这些功能，均满足该评分项要求。同时这些技术参数是此次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的关键使用功能，作为关键参数在评分办法中做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相适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

对照《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设置没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不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2、关于投诉事项二：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多项产品（比如访客登记系统）的技术要求指向了特定的供应商大华”的投诉，经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均是采购人对此次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所需设备功能的客观需求，满足本项目实际建设需求需要，不存在任何不合理性。同时，上述功能都是市场上较常见的功能参数，市场上具备此功能的产品众多，并非特定的专利技术要求，不存在任何指向性。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只能证明大华产品能满足对应的本项目部分技术参数，不能证明其他品牌产品不能满足对应的技术参数。据了解，市场上有多家企业具备这样的能力，如海康、宇视、大华等。经开标证实，有3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项目竞争是充分的。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设定，不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和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

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的规定。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过于主观片面，没有做充分的市场调研，无法证明其他产品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缺乏合理、完整的事实依据。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3、关于投诉事项三：对“全结构化摄像机 A、全结构化摄像机 B、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 A、AR 全景摄像机、32 路硬盘录像机 A 设置评分项属《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的投诉，经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已载明全结构化摄像机 A、全结构化摄像机 B、高空抛物抓拍摄像机 A、AR 全景摄像机、32 路硬盘录像机 A 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在此基础上，对设备更高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旨在鼓励投标人在满足基本需求基础上提供更先进、兼容更好、性能更佳的产品，以提升项目建设质量，保障产品及系统平稳正常运行，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不属于《萍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行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4、关于投诉事项四：对“CISP 证书、HCIP 证书或 H3CTE 证书不能作为评分项和招标文件明目张胆的同意投标人借用资

质来投标”的投诉，经查，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涵盖系统集成、软件平台、网络对接、后期 6 年运行维护等内容，涉及信息安全、数据处理与共享、系统对接、软件开发等多个方面，为保障信息安全、系统更新等采购需求，需要强大的售后能力作为支撑，以保障整个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将安全工程类、灾难恢复类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证书作为加分项，旨在评估投标企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匹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另外，财政部“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独立法人”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的“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允许其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参加投标”不属同一概念，投诉人提出“招标文件明目张胆的同意投标人借用资质来投标，允许投标人借用集团公司的资质，或者是借用其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其它的公司的资质，借用的资质可以得分”，属投诉人理解错误、混淆概念。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基于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

项不成立”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事项 1、2、3、4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2、鉴于投诉事项均不成立，决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